

高雄市茂林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考試規則

115年6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本規則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旨在維護試場秩序與公平。

二、試場準備與紀律

(一).準時應試：應試學生須準時進入教室。

(二).桌面清空：測驗時除了應訊文具外，桌面及抽屜不得放置他物（含桌墊）。

1. 如抽屜無法清空，應將課桌轉向，使抽屜朝向前方。

2. 個人書包及非應試用品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之地面。

(三).禁止飲食：考試進行中，一律不得飲食、喝水。

(四).安靜自習：無考試之節次，應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不得無故離開座位或教室。

(五).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手勢或眼神聯繫，或發出聲響等行為。

(六).若要撿拾物品，要舉手報告監考老師，由監考老師協助處理。

三、應試時間與交卷規定

(一).準時應試：遲到未達十分鐘者，仍可進場測驗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；遲到超過十分鐘者，仍可進場測驗，但是該科扣 10 分處理。若有特殊因素，則酌情處理

(二).不得提早交卷：為維護試場秩序，各節測驗均應全程應試，一律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
(三).終止作答：測驗鐘響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若仍強行作答經勸阻後不停止者，扣 10 分處理，嚴重者該科得不予計分。

(四).學生依監考老師指揮，進行交卷。

四、作答工具與規範

(一).手寫卷規範：除非該科出題老師另有規定，凡手寫卷一律使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作答。若違規者，將予以扣 5 分。

(二).劃卡規範：答案卡需使用 2B 鉛筆劃記。若因個人基本資料（班級、座號）劃記不清或錯誤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將予以扣分。

(三).禁止電子設備：除特殊規定外，一律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智慧手錶、行動通訊載具或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。

六、請假、補考與複查，依高雄市規定處理。

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規則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